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7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被告 何繼中
何怡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所稱之共同訴訟，係指同法第53條第1款、第2款之共同訴訟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01 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查原告主張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
03 2項應賠付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2,001,665元予訴外人
04 王舒蓉及被害人之遺屬即被告何繼中、何怡蓉，惟被告何繼
05 中、何怡蓉業各領取1,000,833元、1,000,832元，故依不當
06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繼中、何怡蓉返還各333,611
07 元、333,610元及其利息等語。又原告雖主張被告何繼中、
08 何怡蓉之住所皆位在桃園市平鎮區，乃向本院起訴；惟原告
09 所提被告之戶籍謄本乃包含現非住人口之舊戶籍謄本，原告
10 起訴時，被告何繼中、何怡蓉之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前鎮
11 區、臺北市內湖區，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12 資料可稽（見當事人個資卷），均非屬於本院轄區內，應由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管
14 轄。而原告係對二人以上提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
15 務，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故為共同訴訟（參照
16 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兩造並未以書面約定合意管轄
17 法院，亦未就履行地為約定，且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
18 至第19條所規定之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則依首揭規定，共
19 同訴訟之被告有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各該法
20 院俱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
21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三、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尤凱玟